

晋江市安海镇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2024〕64号

晋江市安海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安海镇 2024 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中小学、镇直有关部门：

现将《安海镇 2024 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江市安海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2日



安海镇 2024 年初中招生工作会议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泉州市关于做好中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及《晋江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4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工作会议的通知》（晋招考委〔2024〕3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初中招生工作，确保初中阶段招生工作顺利有序进行，现就安海镇 2024 年初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组织领导

加强对镇初中招生工作的领导，成立 2024 年安海镇初中招生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柯志力（镇党委政法委员、副镇长）

副组长：郑 炯（副镇长）

成 员：陈兴隆（安海派出所副所长）

吴迎洁（安平派出所副所长）

林 毅（镇社会治理办主任）

蔡桂欣（镇社会事务办〈卫健〉负责人）

李劲松（镇劳动与社会保障科负责人）

王诗垣（养正中学校校长）

江建闽（子江中学校校长）

林宏图（安海中学校校长）

苏春宵（松熹中学校校长）

林胜利（慎中实验学校校长）

张铭华（镇教育中心主任）

许宝惜（镇教育中心副主任）

朱永龙（安海中心小学校长）

许金莲（养正中心小学校长）

苏桂芳（成功中心小学校长）

陈宏瑜（桥头中心小学校长）

黄梅颖（可慕中心小学校长）

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在镇教育中心。

办公室主任：张铭华（兼）。

初中招生工作由镇初中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实施，根据我镇小学毕业生数和各中学服务区的生源情况，合理安排招生任务，确保我镇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全部按时升入初中。

二、升学报名

（一）晋江户籍应届小学毕业生升学报名

1. 在我镇就读的安海镇户籍小学毕业生，凭《户口簿》在就读小学参加升学报名。

2. 在本镇就读的本市外镇（街道）户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凭《户口簿》在就读学校报名。报名后，《2024年晋江市初中招生报名登记表》（附件2，以下简称《初招表》）由安海镇教育中心通过教育局集中转送户籍地教育中心。7月5日上午，双方教育中心在教育局初幼教科一次性集中转交。

3. 就读外县（市、区）小学的本镇户籍小学毕业生，凭《户口簿》和《小学生发展性评价报告册》于6月25日前到安海镇教育中心报名，《初招表》由教育中心代为填写，相关材料由教育中心留底备查。父母已在辖区内购房但在外县市小学就读的非晋江户籍小学毕业生可参照本条款执行，报名时应提供父

(母)《房屋所有权证》及复印件(含《不动产权证书》、经住建局备案的《购房合同》;下同)、《户口簿》和《小学生发展性评价报告册》。

(二) 非晋江户籍应届小学毕业生升学报名

在本镇小学就读的非晋江户籍小学毕业生应持相应证件在就读小学参加升学报名。其中,华侨华人、港澳台籍人员应提供《护照》《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驻晋部队现役干部子女应提供父(母)《军官证》和《户口簿》;已在本镇购房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应提供父(母)《房屋所有权证》《户口簿》;已在我市缴交社会保险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应提供父(母)《社保缴费凭证》及《户口簿》,其它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应提供父(母)的《居住证》《劳动合同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完税证明》)和《户口簿》。无法完整提供有效证件和全国电子学籍手续不完整的,不纳入我镇初中招生对象,此类对象应回户籍所在地申请入学。

本文件所有类别要求的相关证件签署日期应为入学当年 3 月 1 日前(不含 3 月 1 日,下同),即 2024 年 3 月 1 日前办妥的证件方可认定为有效证件。本文件所有购房户同一套房产六年内只接收一位适龄学生在片区内中学入学(同一户主、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子女多于一人的家庭除外)。

三、组织入学

我镇今年小学毕业生 3174 人,其中本镇 1706 人,外镇(街道) 146 人,外县(市)户籍学生 1322 人。

(一) 公办学校招生

养正中学（新校区）、养正中学（奎光校区）实施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的招生办法，养正中学（慎中校区）、安海中学、松熹中学实施单校划片对口直升的招生办法，所有符合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含随迁子女）均免试升入初中。公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实行平等对待、同步招生、规范录取。

1. 养正中学（新校区）、养正中学（奎光校区）初中招生

（1）招生计划

①养正中学（新校区）初一年面向持有安海镇户籍（含区域内购房户）的小学毕业生派位招收 410 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按相关条件归属情况，纳入养正中学（新校区）派位生的招生对象：

一是父母户籍在安海镇但子女属港澳台侨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二是在安海镇兴办企业的港、澳、台胞及华侨、外籍人员的子女；

三是我市“荣誉市民”的子女。

小学毕业生如出现同时具备参与晋江一中、养正中学（新校区）派位资格，凭家长申请和学籍所在地小学证明只能选择参加一所学校报名。重复报名的，一经发现则取消派位资格。

②养正中学（奎光校区）初一年拟派位招收小学毕业生 350 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纳入养正中学（奎光校区）派位生的招生对象：

一是持有安海镇镇直、兴胜社区、复兴社区、安东村、鸿塔社区、海东社区、东鲤社区、安平社区、型厝村、西安村户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

二是父母已在安海镇区内购房（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的应届小学毕业生（注：土地、厂房、店铺或办公 SOHO 等不在此列）；

三是父母户籍在上述区域但子女属港澳台侨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四是服役地或居住地在上述区域的驻晋部队现役干部子女；

五是居住或工作地隶属上述区域的 4 至 5 类优秀人才子女；

六是父母为“积分优待对象”的前 200 名，且居住或工作地在上述区域内的子女；

七是获评我市“荣誉市民”的子女。

八是父（母）在安海镇区内务工，且按照规定参加我市社会保险 1 年以上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

（2）招生办法

电脑派位招生办法：采取学生自愿到招生学校报名，招生学校在教育局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核，公示报名情况，并根据招生计划分别公开进行电脑派位。符合参加电脑派位的双胞胎（含多胞胎）小学毕业生可向招生学校申请签约捆绑参加电脑派位。

（3）工作要求

养正中学招生不得进行文化测试，不得跨范围招生；采取自愿报名方式，电脑派位后，小学毕业生不得改变意愿选择就

读其它学校。已被民办学校录取或确定就读其它公办学校的小学毕业生不应再报名参加电脑派位，避免学位浪费。电脑派位应请市公证处作现场公证，并邀请有关领导和部分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小学毕业生家长代表及媒体代表参加，实行公开电脑派位，保证公平、公正、公开、合理。招生工作全过程应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法纪监督。

（4）招生时间

①养正中学（新校区）招生网上预报名时间安排在6月17日至21日，现场报名确认安排在6月22日至23日，6月28日公示片区符合参加电脑派位条件的对象，7月5日左右组织电脑派位。

②养正中学（奎光校区）招生网上预报名时间安排在6月17日至21日，现场报名确认安排在6月22日至23日，6月28日公示片区符合参加电脑派位条件的对象。在养正中学（新校区）派位结束后，符合养正中学（奎光校区）派位条件的对象将通过养正中学校园网再次公示，7月7日左右组织电脑派位。

（5）招生审批

养正中学（新校区）及养正中学（奎光校区）对已确定招收的学生，应按《生源镇（街道）编造花名册》一式三份，于7月8日连同体现电脑派位结果的资料送市教育局中教科办理审批手续，随后向生源镇（街道）报送《招生花名册》，领取《初招表》。

2. 安海中学、松熹中学、养正中学（慎中校区）招生

（1）招生计划

安海中学计划招收服务区生源 850 名。松熹中学计划招收服务区生源 800 名。养正中学慎中校区招生对象为原慎中实验学校所属服务区生源，计划招收 400 名。

（2）招生办法

实行“分类招生”办法，当初中招生学位充足时，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做到应招尽招；当招生学位不足时，按以下招生顺序执行：①服务区“两一致”户籍人口和政策照顾对象（军人、优秀人才、规模企业高管和专业人才、积分优待对象子女）；②非“两一致”对象（“有房无户”、“有户无房”、“服务区港澳台侨”子女）；③服务区来晋务工人员子女。

（1）其中“两一致”户籍人口对象，在学校容量不足时按“①常住居民子女→②60 m² 及以上的房产业主子女→③60 m² 以下的小户型房产业主子女”的顺序招生。

“两一致”指：适龄儿童与父（母）户口一致，实际居住房产与户口所在地一致（指房产、户籍同属服务区并实际居住）。其中，房产指：产权性质、用途为住宅的房产（下称：房产）；实际居住指：交房、装修并配备生活设施或有正常的水电消费清单，接受入户调查属实。

（2）其中来晋务工人员子女按“①持‘两证’并在我市购买社保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②持‘两证’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当该类学生量大于学位数时采取派位办法或抽签办法。

“两证”指：与父（母）实际居住情况相符的《福建省居

住证》；实际务工半年及以上、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书》（或合法有效且目前仍在该区域经营的《工商营业执照》、完税凭证等，下同）。

（3）发送《入学通知书》

教育中心要按中学服务区编写《2024 年晋江市____中学服务区生源花名册》（附件 3，以下简称《花名册》），于 7 月 8 日前送辖区内公办中学和市教育局中教科（需由经办人、审核人和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发送电子文档到邮箱 jjzjk8@126.com）。各中学收到《花名册》后，应立即寄送加盖公章的《入学通知书》，在通知书中应体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违法追责说明，切实强化家长（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并于 7 月 9 日—7 月 15 日组织学生到校注册，保证为每一位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提供义务教育学位。

（4）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①符合下列条件并出具相关证明的非镇区户籍小学毕业生，经镇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允许根据其意愿在本镇任选一所公办中学就读，任选范围不包括公开进行电脑派位的养正中学（新校区）及养正中学（奎光校区）。

一是本镇户籍农村二女结扎户（含独女办证户）的女儿（持镇卫健部门计生证明）。

二是见义勇为子女（出具市见义勇为协会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其复印件）

三是烈士子女（应出具民政部门提供的有关材料及其复印件）。

四是在本镇中小学、幼儿园任教的在职在编教师（含合同教师）子女（应出具教师证及其复印件）。

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特教辅读班残疾学生升学。一要建立应届毕业生《残疾学龄人口入学（随班就读）花名册》。教育中心要把本届毕业生中的残疾儿童相关情况以升入校为单位汇编成册，送交拟升学中学和教育局初幼教科。二是要做好“三残”儿童入学组织取证工作。除特殊学校招收的残疾学生入学外，各中学都应该接收片区内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入学，特别要做好轻度智障儿童的随班就读工作，不得歧视或拒收（本部分学生学业成绩不纳入市教育局对各校教学质量评价范围）。

③驻晋部队现役干部子女升学。根据教育局、双拥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晋教综〔2017〕63号）精神，报名时须提供：军衔证原件及复印件、户籍证明、直系关系有效证明、所在部队团级以上（含团级）机关集中出具的适龄儿童少年花名册。授予消防救援衔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职人员的子女参照驻晋部队现役军人子女执行。

④优秀人才子女升学。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的通知》（泉教综〔2024〕6号）精神，积极为各类优秀人才的子女就学提供支持和帮助。泉州市级认定的第一至第三层次优秀人才，允许其直系子女在全市公办中学中任选入学，其招生名额由市教育局中教科单列安排，若选择民办初中就读的，列入民办初中政策照顾对象，由市教育局中教科

单列录取占用学校招生计划数；泉州市级认定的第四、第五层次优秀人才，按其房产或工作地隶属，允许其在我镇小学毕业的直系子女参加养正中学（新校区）的电脑派位，未中签的，按“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入学（采取电脑派位招生入学学校除外）；泉州市级认定的第六、第七层次人才，其房产或工作地隶属我镇的，安排其子女到我镇公办学校入学（采取电脑派位招生入学学校除外）。

晋江市认定的优秀人才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优秀人才认定管理和享受相关工作生活待遇规定》（晋政文〔2019〕107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培育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的若干意见（晋政文〔2022〕15号）》《晋江市教育人才“5121”引育计划》（晋委办发〔2016〕4号）《晋江市现代产业体系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办法的通知》（晋委人才〔2022〕7号）等政策文件执行。

入学对象凭“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系统”或“晋江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审核结果或晋江市人社局、教育局核准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园）申请表》《户口簿》《居住证》《劳动合同书》《人才证书》《房屋所有权证》申请入学。

⑤规模企业高管和专业人才子女升学。参照《关于加快引进优秀人才的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晋委发〔2011〕7号）精神，规模企业的核心高管和专业人才（特指在我市缴交社会保险且2023年缴纳个人所得税10万元及以上）的子女，申请初中入学，可任选公办中学入学（其招生名额由市招办单列安排）。

报名时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完税证明与个人完税证明、社保缴费凭证。

⑥香港、澳门、台湾适龄儿童升学。第一类其父（母）户籍、房产同属学校服务区，并实际共同居住的，可在服务区学校参照“两一致”对象申请入学，学校容量不足时，按非“两一致”类别入学；第二类如其父（母）在学校服务区内只有房产或户籍的，可在房产或户籍所在地学校按非“两一致”类别参照“有房无户”或“有户无房”对象申请入学；第三类其父（母）在服务区内没有户籍和房产的，可凭居住证、务工或经商等凭证向镇招生领导小组申请就近入学。

⑦华侨华人子女申请在我镇升学。依据相关文件，向国内监护人户籍地所在招生服务区提出申请，视同本地户籍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外籍学生申请在我镇就读初中的，依据《福建省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试行)》(闽政办〔2018〕6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⑧在我镇就读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升学

【招生对象与招生办法】

一是学生父（母）已在辖区内购房。报名时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含《不动产权证书》、经住建局备案的《购房合同》）及《户口簿》。

二是学生父（母）按照规定参加我市社会保险。报名时提供以辖区企业员工名义缴交的社保缴费凭证及《户口簿》。

三是学生父（母）在我镇取得《居住证》。报名时提供《居住证》《劳动合同书》（或工商户营业执照、完税证明等）和

《户口簿》。

四是“积分优待对象”子女要求选择中学入学优待政策的前 200 名，如父（母）务工地和《居住证》均在本镇的，可与本镇户籍人口同等参加养正中学（新校区）的电脑派位，或可在落户镇任何一所公办初中校申请入学（不含电脑派位招生学校），每所学校按申请人积分情况接收本部分学生不超过 10 人；因名额限制未能在申请学校就读的，按“就近入学”原则优先安排服务区学校入学〔报名时提供积分办出具的“积分优待对象”排名证明、《户口簿》和《积分优待对象入学申请表》，到教育中心申请入学，由教育中心按个人意愿和排名顺序安排到申请中学或服务区中学入学〕。

【招生工作要求】

来晋务工人员子女要求入学，要根据家长《居住证》所在地在《初招表》相应栏目填写升学意向，镇初招领导小组根据父母《居住证》所在地和学校容量统筹安排学生到相应中学就读。

一是严把入学条件关。来晋务工人员子女与我市户籍学生须同等遵守招生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办学校应及时劝其返回户籍地升学报名，可不予招收入学。

a.未能在学校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提供社保缴费凭证、《居住证》《劳动合同书》等有效证件或证件办理时间晚于本文规定的“入学证件办理时间”者；

b.提供假证件、借用他人证件者；

c.父母在周边县（市、区）务工人员子女；

d.故意隐瞒就学经历，不办理正式转学手续，不提供正确的

全国电子学籍信息的；

e.错过学校规定报名时间，且事先未向学校提出申请的。

二是办学容量压力特别巨大的学校，当学位不足时，实行分类招生办法。对符合条件但未能派到学位者可由镇初招领导小组报市教育局统筹协调至邻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升学。

三是来晋务工人员子女要求回户籍地中学就读的，学校要为其提供学历证明。

四是推行凭社保入学政策。安海镇继续推行凭“社保缴费凭证”入学政策。

五是因居住、务工地变动，父母双方均不在晋江务工和居住达半年以上的，学校可引导务工人员子女到其父母居住和务工地就学。

3.领取学生学籍材料

7月23日前，各中学凭新生注册名册，向教育中心领取《中招表》，并与教育中心一一核对尚未注册的学生，查清去向。

4.确保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学

认真做好“小升初”毕业学生去向跟踪摸底，对未按规定时间到中学报名的小学毕业生，教育中心应于7月30日前编造花名册报送镇初招领导小组，由镇人民政府协调相关社区，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家长（或监护人）依法送子女或监护对象按时升学，确保本地户籍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入初中。

（二）民办学校招生

1. 招生政策

（1）贯彻落实《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4年泉州市初

中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教中〔2024〕10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我市民办初中学校优先满足本市学生入学需求；民办学校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学校应一次性全部录取；当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

（2）我市民办初中招生的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由泉州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和制定具体操作规则。派位结果实时向社会公开，学校不得劝退或变相劝退已录取的学生。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的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结果一经产生，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派位结果。

2. 子江中学招生

（1）招生计划：子江中学初一年计划招生 934 人。

（2）招生时间和招生办法。见《2024 年晋江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服务指南》（晋招考委〔2024〕3 号附件 9）。

（3）招生审批。子江中学对已确定招收的学生，应按生源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编造花名册一式三份，第一批于 6 月 23 日前，第二批于 7 月 1 日前连同各招生对象的注册发票存根、《承诺书》一起送市教育局中教科办理审批手续，随后向生源镇（街道）报送《招生花名册》，并于 7 月 3 日前到生源镇（街道）教育中心领取《初招表》。

五、跨镇入学管理

1. 市（镇）区购房户子女跨镇（街道）。继续实施市（镇）区购房户子女允许就读市（镇）区中学政策。在市区或镇区购房并已实际入住需要跨区域入学的，应由家长在小学毕业时向

所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房屋所有权证》（含《不动产权证书》、经住建局备案的《购房合同》）等有效购房证明材料，先由各小学验证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后汇总到镇教育中心，再由教育中心连同外镇（街道）户籍学生一并汇总并通过教育局集中转送购房地教育中心。7月5日上午，双方教育中心在教育局初幼教科一次性集中转交（相关表格见附件4），最后由接收镇（街道）统一按父母购房地所属片区中学安排入学，如发现造假者退回原户籍地，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本市学籍异地跨镇（街道）入学。鉴于城镇化发展与本市户籍特殊学生入学的实际需求，在确保辖区服务对象入学的基础上，教育资源相对充足的学校，剩余学位可以招收符合条件的本市异地入学适龄儿童少年。晋江户籍学生跨镇（街道）入学依据《2024年晋江市初中招生跨镇（街道）入学管理办法》（晋招考委〔2024〕3号附件8）。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如因父母务工地有较大变化，确需跨镇申请入学的，应参照本地户籍学生跨镇入学申请程序和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六、新生审批

（一）初中新生录取审批时间安排如下：

6月18日	民办学校提前批、第一批
6月30日	民办学校第二批
7月6日左右	养正中学（新校区）
7月18日以后	公办中学（具体时间另行安排）

（二）各中小学应加强沟通，充分利用全国电子学籍系统，按规定做好学生学籍的异动处理和信息对接，在新生注册后15

天内把新生花名册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确认学籍，并按规定建立学生学籍管理档案（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信息必须统一），采用全国电子学籍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三）《初招表》为我市范围内初中招生用表，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回原籍，教育中心只提供学历证明和《晋江市小学生发展性评价报告册》，不必向学生提供《初招表》；学生跨镇（街道）入学、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民办校招生、在本市外镇（街道）就读的学生回户籍地入学，教育中心应把《初招表》统一提供给相应单位，不得分发给学生自带。

七、招生工作要求

（一）坚持“就近入学”

1.初中招生工作，由镇初中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镇初中招生领导小组按照公办初中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和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实际需要，提出每所初中学校的划片范围，明确每所公办初中的招生范围和招生规模（班级和人数），明确升学模式、入学流程、入学方式。拟制的《初中招生工作意见》应在6月15日前报市教育局中教科（相关材料同步发送电子文档到邮箱 jjzjk8@126.com），经与市教育局会商同意并提交市招生委员会审定后，通过教育中心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各学校不得擅自发布。

2.各学校要按照省市有关做好“老百姓身边的好学校”主题宣传活动的要求，启动招生宣传工作，做到“五个一”。各小学要配合做好各项筹划工作，引导家长形成“适合孩子的教育就是最好的教育，适合孩子的学校就是最好的学校”的观念，努力营

造初招工作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执行免试升学

公办、民办学校必须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不得违规提前招生和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的规定，严禁用考核、测试等手段选拔招生。小学毕业考前，任何学校不得违规提前招揽学生。

（三）规范收费行为

公办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学校招收跨镇（街道）录取学生，不得收取借读费，严禁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赞助费等。民办学校收费项目与标准，由民办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报市教育局审核，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收费公示制度。

（四）规范招生行为

1.严格落实福建省教育厅“十项严禁”纪律。任何小学不得擅自对教育主管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本校毕业生的档案资料，学校或教师个人不得接受上一级学校招生的劳务费或宣传费等。对违反招生政策和规定的学校，一经查实，将按《福建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2014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教财〔2014〕14号）精神追究当事人与学校领导责任。

2.子江中学要严格执行省、泉州市有关招生工作和普通初中学籍管理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民办初中学校收费公示制度，须与录取学生逐一签订《泉州市规范民办学校初中招生收费双向承诺书》，各持一份备存。

3.在招生过程中，各个学校要严格按照本意见规范招生，严禁在招生工作中借自主招生或联合办学等名义，违规组织考试选拔。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4.严禁进行虚假宣传或夸大宣传，扰乱招生工作秩序，对违反招生规定和招生纪律的将严肃追究和处理相关责任人。对于民办学校，还可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5.招生工作结束，各学校要及时办理学生学籍，确保学生“人籍一致”。学生没有到校报到入学的，学校不得将其学籍注册成正式在校生，严禁学校以借读、挂学籍等方式招收学生。经市教育局审批录取获得学籍的学生，不得擅自改变就读学校，不得转录取他校。一经发现，市教育局不予建立学籍，往外市就读的不允许回我市参加高中升学考试、录取。

（五）落实控辍保学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建立适龄儿童台账（含随迁子女）、疑似失学辍学学生台账、失学辍学学生台账等“三本台账”，严防学生“名在人不在”脱离学校教育与管理，导致其遭受侵害或走上违法犯罪道路。要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随迁子女、涉案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作为重点排查和监测对象。镇教育中心和各中小学校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各中学要对残疾未成年人开展思想道德建设，落实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安置，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权益。对服务区尚未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未成年人采取就近入学、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措施保障实施义务教育。要深入农村地区或贫困家庭，积极宣传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贫困学生能得到及时资助并顺利完成学业，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确保义务教育入学“一个不少”。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推进均衡编班

各中学要按照《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4 年泉州市初中新生均衡编班工作的通知》（泉教中〔2024〕8 号）要求，扎实推进初中新生均衡编班工作。全镇所有公、民办初中学校使用由泉州市教育局提供的统一编班软件，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现场均衡编班，所有初中学校应公开编班方案、公开编班过程、公开编班结果，确保编班工作规范运行。

初中招生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广大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重要工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镇初中招生领导小组要依法规范初中招生入学工作，严格招生入学程序，建立公开透明的工作制度，加强招生政策宣传，落实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做到公开、公正、公平，保证初招工作的顺利完成。

八、其他

- (一) 本《意见》由安海镇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二)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一年。

附件: 1.2024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工作安排表
2.2024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报名登记表
3.2024 年晋江市中学服务区生源花名册
4.2024 年晋江市小学毕业生因购房申请跨区录取汇
总表

附件 1

2024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工作安排表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6 月 20 日前	镇初中招生领导小组制定《初中招生工作意见》报市教育局会商同意后，提交市招委会审定后，通过教育中心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
6 月 22 日至 23 日	养正中学电脑派位网上报名。
6 月 25 日前	就读外县（市、区）小学的安海户籍小学毕业生和父母已在辖区内购房但在外县市小学就读的非安海户籍小学毕业生，到安海镇教育中心报名。
6 月 28 日	公示符合养正中学参加电脑派位条件的对象。
7 月 1 日前	小学毕业班学生在就读学校参加毕业班质量监测，并由就读学校颁发小学毕业证书。
7 月 5 日左右	组织养正中学电脑派位。
7 月 5 日上午	教育中心在教育局集中转交《初招表》。
7 月 8 日前	教育中心按中学服务区编写《2024 年晋江市__中学服务区生源花名册》，送辖区内公办中学和市教育局中教科。
7 月 9 日—15 日	组织公办中学学生到校注册。
7 月 23 日前	各中学向教育中心领取《初招表》，并与教育中心一一核对尚未注册的学生，查清去向。
7 月 30 日前	教育中心对未按规定时间到中学报名的小学毕业生编造花名册，报送镇初招领导小组，督促家长（或监护人）依法送未按规定时间到中学报名子女或监护对象按时升学。
8 月 2 日	录取审批跨镇（街道）入学。
8 月 20 日前	完成初中招生工作。
8 月 25 日前	全镇公民办初中学校通过全市统一的均衡编班软件完成初一新生编班工作。

附件 2

2024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报名登记表

毕业学校（盖章）

学籍辅号：

No.

户籍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出生（ 岁）		贴照片
身份证号码			全国学籍号				
籍贯		民族		在校任何职务		有何特长	
健康情况			拟就读初中校				
			相关依据（理由）				
户口所在地	市 镇（街） 村（社区） 街（路） 号						
房产所在地	镇（街道） 村（社区） 街（路） 小区（楼盘名称） 栋 房号						
居住地	市 镇（街） 村（社区） 街（路） 号						
务工地	市 镇（街） 村（社区） 街（路） 企业（单位）						
父母或 监护人情况	称呼	姓 名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奖励或处分 情况						科目	等 次
						语文	
						数学	
毕业 鉴定 评定	班主任签名： 学校盖章：						
镇、街道招生办审核			录取学校（盖章）			市招办审核（盖章）	
备注	镇、街道招生办意见请盖教育中心公章；本表采用 A4 纸印刷						

2024 年晋江市中学服务区生源花名册

年 月

全国学籍号	学籍编号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家长姓名	户籍所在地	房产具体地址	现居住地址	来晋务工家长务工地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成绩		备注	去向
													语文	数学		
说明	本《花名册》纸质材料一式三份需加盖公章，中教科（同时发送电子文档到邮箱 jjzjk8@126.com）、教育中心和中学各持一份，用于核对学生去向；学生成绩采用等级评定。相关表格统一使用 A4 纸张印刷。															

附件 4

2024 年晋江市小学毕业生因购房申请跨区录取汇总表

序号	全国学籍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户籍所在地	家长	联系电话	毕业小学	原服务区中学	拟申请就读中学	变更理由
1										
2										
3										
4										
5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表说明:

- 1、本表专门用于汇总小学毕业生中拟申请到非户籍服务区中学就学学生，由学籍所在镇教育中心按拟就读学校所在镇分别汇总，并于 6 月 30 日上报；
- 2、本表由毕业小学对家长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初步审核后如实填写（证明材料需复印并由审核人签字后与户口簿等材料一并作为初招表附件）；
- 3、变更理由填写应详细填写“如家长**已在**街道**小区购房”。

